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趙國良

被　　告　日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三浦龍太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短少勞工退休提繳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45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08 年度雄救字第4 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原告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